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 4.1.1 选举王中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4.1.2 选举杨世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4.1.3 选举杨新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4.1.4 选举陈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4.1.5 选举王夕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4.1.6 选举孙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4.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 4.2.1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 4.2.2 选举李洪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 4.2.3 选举张瑞稳先生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1.1 选举李天华先生为监事
- 5.1.2 选举陈延风先生为监事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 3 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议案 4 和议案 5 需要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 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潘大圣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31
-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4.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
4.1.1	选举王中胜先生为董事	4.01
4.1.2	选举杨世宁先生为董事	4.02
4.1.3	选举杨新子先生为董事	4.03
4.1.4	选举陈新先生为董事	4.04
4.1.5	选举王夕众先生为董事	4.05
4.1.6	选举孙胜先生为董事	4.06
议案4.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
4.2.1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5.01
4.2.2	选举李洪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5.02
4.2.3	选举张瑞稳先生为独立董事	5.03
议案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1.1	选举李天华先生为监事	6.01
5.1.2	选举陈延风先生为监事	6.02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4.1 为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则 4.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 4.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5.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4.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4.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 5，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15:00至2016年10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表决权数	备注
议案4.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注1注2
4.1.1	选举王中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1.2	选举杨世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1.3	选举杨新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1.4	选举陈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1.5	选举王夕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1.6	选举孙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议案4.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注3
4.2.1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4.2.2	选举李洪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4.2.3	选举姚禄仕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注4
5.1.1	选举李天华先生为监事			
5.1.2	选举陈延风先生为监事			

注1. 同意栏中用“√”表示。

注2.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进行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均分予打“√”的候选人。

注3.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进行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均分予打“√”的候选人。

注4.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进行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均分予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 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 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